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8,100	146,082
銷售成本		(61,826)	(68,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845	3,740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251)	(8,2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86,289)	(96,215)
一般及行政支出		(47,197)	(44,845)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8,769)	(7)
財務成本		(10,784)	(1,803)
除稅前虧損	4	(80,171)	(69,6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	(10)
期內虧損		<u>(80,170)</u>	<u>(69,682)</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927)	(68,364)
非控股權益		(1,243)	(1,318)
		<u>(80,170)</u>	<u>(69,68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u>(0.11) 港元</u>	<u>(0.10) 港元</u>
攤薄		<u>(0.11) 港元</u>	<u>(0.10)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80,170)</u>	<u>(69,682)</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2)</u>	<u>(478)</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02)</u>	<u>(478)</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u>(2,369)</u>	<u>—</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369)</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471)</u>	<u>(47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2,641)</u></u>	<u><u>(70,160)</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82,059)</u>	<u>(69,328)</u>
非控股權益	<u>(582)</u>	<u>(832)</u>
	<u><u>(82,641)</u></u>	<u><u>(70,16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95	27,261
使用權資產	201,59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工具	20,504	22,87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847	25,654
退休金計劃資產	14,670	14,670
	<u>291,407</u>	<u>90,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77,537	66,896
再保險資產	24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56	19,1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9,819	111,939
已抵押銀行結存	18,595	6,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125	71,5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740	32,318
	<u>255,196</u>	<u>308,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3,168	52,774
保險合約負債	1,232	1,232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76	46,336
合約負債	2,210	1,253
付息銀行借貸	9 132,616	190,045
其他貸款	2,107	2,100
應付稅項	—	1
租賃負債	101,824	—
	<u>307,433</u>	<u>293,7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2,237)</u>	<u>14,9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9,170</u>	<u>105,4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067	41,725
其他貸款		1,078	1,067
租賃負債		156,269	—
		<u>166,414</u>	<u>42,79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6,414	42,792
		<u>72,756</u>	<u>62,656</u>
資產淨值			
		72,756	62,65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469,977	377,236
儲備		(430,751)	(348,692)
		<u>39,226</u>	<u>28,544</u>
非控股權益		33,530	34,112
		<u>72,756</u>	<u>62,656</u>
權益總額		72,756	62,6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以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52,2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資產淨值14,990,000港元）。流動資金短缺主要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流動負債項下確認流動租賃負債101,824,000港元（經扣除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應計租金開支減少48,647,000港元），而誠如下文附註2所詳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該等金額已重新分類以抵銷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為31,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2,318,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80,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682,000港元）。

在滿佈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仍須繼續按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付款，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期內，本集團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30,613,000港元。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繼續採取措施提升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繼續重訂其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繼續其控制資本及經營開支之措施；以及(iii)與其業主磋商減租(期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已成功爭取)。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營運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銀行一直保持溝通，並成功爭取與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9,223,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45,834,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73,389,000港元。根據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主要銀行有意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貸，故此，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現有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已就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改善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成功重續及持續可取得之銀行融資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於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之模式入賬。以出租人會計模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準則，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主導該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於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納此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與關連之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透過有關資產之級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有關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約是否繁重之實體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	292,083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40,7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8,647)
負債總額增加	292,083

3.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135,504	143,632	726	550	1,870	1,900	-	-	138,100	146,082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5,910	15,346	(15,910)	(15,346)	-	-
其他收益／(支出)	850	(104)	6,276	3,066	34	169	-	-	7,160	3,131
總計	<u>136,354</u>	<u>143,528</u>	<u>7,002</u>	<u>3,616</u>	<u>17,814</u>	<u>17,415</u>	<u>(15,910)</u>	<u>(15,346)</u>	<u>145,260</u>	<u>149,213</u>
分類業績	(54,009)	(52,139)	(9,039)	(9,537)	(7,024)	(6,802)	-	-	(70,072)	(68,47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之收益淨額									685	609
財務成本									(10,784)	(1,803)
除稅前虧損									(80,171)	(69,6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10)
期內虧損									<u>(80,170)</u>	<u>(69,682)</u>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u>137,700</u>	<u>145,358</u>	<u>100</u>	<u>107</u>	<u>300</u>	<u>617</u>	<u>138,100</u>	<u>146,082</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1	2,5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6,559	—
存貨撥備撥回 [^]	(2,664)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88	—
使用權資產減值*	7,7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13)	(161)
	<u>581</u>	<u>(161)</u>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5.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	10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1)	—
	<u>(1)</u>	<u>—</u>
期內稅項總抵免／(開支)	<u>(1)</u>	<u>10</u>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8,92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68,364,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 731,451,621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658,449,600 股) 計算 (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數目 260,443,200 股 (二零一八年：260,443,200 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39,991	49,763
四至六個月	1,788	2,494
七至十二個月	261	29
超過一年	1,128	488
	<u>43,168</u>	<u>52,774</u>

9.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2,616</u>	<u>190,045</u>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32,616</u>	<u>190,045</u>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4%至5.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4%至5.1%) 計息。附息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若干銀行結存18,5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6,829,000港元)及定期存款72,1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71,561,000港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以市值合共約29,5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72,358,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5,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6,40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按揭。

10. 股本

根據本公司與Win Dynamic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本公司擬按每五股現有股份以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共395,069,760股股份。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718,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9,977,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4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000,000港元或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80,0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10,000,000港元或15%。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之使用權資產減值7,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

於回顧期內，社會氣氛低迷加上消費意欲減退均嚴重影響香港的零售市場。由於香港社會事件不斷，加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訪港的中國大陸遊客人數已大幅減少。中美貿易戰的威脅亦進一步削弱了消費者的信心。政府統計處最近公佈的二零一九年八月份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零售業總銷貨額估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6%。

本集團的表現難免受到上述事件影響。我們的百貨業務錄得收益13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表現與市場相若。透過改善我們的商品，例如我們添購了時尚的西班牙服飾及鞋類以補充我們的意大利及德國系列，百貨業務的毛利率得以輕微上升約2%。因此，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初關閉了Sincere CWB店，所有六家百貨店的毛利則僅下降了2%。

本集團繼續為上一季的存貨進行清貨，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成功清出該等陳舊存貨，並已於期內撥回存貨撥備2,700,000港元。

鑑於經濟可能出現下滑，本集團於期內致力於管理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已產生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為3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出75,000,000港元。有關現金流入已用作償還附息銀行借貸，以減低利息支出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證券買賣

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於期內出現波動。社會動盪加上中美貿易戰加劇均已嚴重影響金融市場。儘管中國中央政府不斷釋放貨幣流動性，但恒生指數於回顧期內已下跌超過10%。因此，已產生分類虧損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00,000港元)。為了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總額於期內由112,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社會氣氛持續低迷加上全球股票市場不穩，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繼續荊棘滿途。百貨店的管理層將回歸本源以鞏固百貨業務、提高毛利率、加強商品組合及提升客戶服務。管理層亦將精簡業務營運並削減經營及管理成本以確保盈利。

在證券買賣投資方面，管理層將保持審慎的態度，以確保其投資定位及保持流動性，直到市場情況好轉為止。總而言之，管理層團隊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首要目標為維持核心百貨業務及保持本集團穩健的現金狀況。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發行本公司股份中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2,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章程內「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3.5	23.5	—
採購存貨	40.0	40.0	—
一般營運資金	29.2	18.8	10.4
	<u>92.7</u>	<u>82.3</u>	<u>10.4</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2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10,700,000港元)，其中9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78,400,000港元)已予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90,000,000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每年1.4%至5.1%不等。期內自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除外)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666%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38%。該下跌乃由於公開發售已於期內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取合共103,000,000港元來自公開發售之新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83，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1.05。

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利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所有附息銀行借貸均以證券投資、一處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公平值為40,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12,00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變現收益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港元)及公平值未變現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投資性質	主要業務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債券金額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本年度 收取的股息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期內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	股權	銀行業	208,000	20,297	503	-	(1,633)	11,710	2.14%
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1)	股權	通信服務	110,000	5,737	137	-	(1,941)	7,145	1.31%
3. C432 PA Offshore Feeder Fund L.P.CLSA USD	基金	房地產	914,005	8,554	3,258	-	(3,294)	3,664	0.67%
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股權	綜合業務	53,208	4,700	76	(2)	(811)	3,634	0.66%
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權	物業發展	53,208	-	122	3	(633)	2,833	0.52%
6. CIFI Holdings Group 5.5% 230123 N SUB (RES US)	債券	物業發展	265,000	2,067	-	-	87	2,023	0.37%
7.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權	科技產品及服務	260,000	1,742	56	-	(497)	1,342	0.25%
8. Chong Hing Bank 6% 041120 M/N	債券	銀行業	150,000	1,170	-	-	4	1,211	0.22%
9. HLP Finance Ltd 4.75% 250622 J/D	債券	金融	100,000	769	-	-	16	821	0.15%
10. ING Group N.V. -CVA (EUR)	股權	銀行業	10,263	1,872	51	-	(291)	769	0.14%

於期內，本集團從所持有證券收到股息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港元)。上表列示主要構成本集團總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的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買賣用途。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其資金需求定期審閱及調整其投資組合。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28名僱員)(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達致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此外，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購股權、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回顧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 A.2.1、A.4.1 及 A.6.7 除外。

守則條文 A.2.1 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景煊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協助彼等於仔細考慮後作出知情決定。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具體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文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陳文衛先生及 Peter Tan 先生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